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駐地諮商實習辦法

87 年 6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  
88 年 1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6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2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9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1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20 日研修會議討論通過  
107 年 12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7 日研修會議討論通過  
112 年 11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 月 7 日研修會議討論通過  
114 年 3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1 月 18 日研修會議討論通過  
114 年 12 月 3 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駐地諮商實習(以下簡稱駐地實習)」係指以全職連續為之，於合格實習機構，在督導下所進行之實作訓練，實習目的乃在於讓學生熟悉專業機構的實際運作，駐地實習學生應按本實習辦法相關規定，參與該實習機構之專業相關工作，並符合課程與機構之要求。

第二條 本實習辦法適用於本系碩士班之、「駐地實習」課程，包括：駐地實習 A、駐地實習 B。若博士班學生需進行駐地實習，同樣依照本實習辦法辦理。

第三條 駐地實習學生申請資格：

申請者於申請該學期應能修畢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要求之諮商心理學程，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一學分以上相關課程且已完成兼職實習，並得於通過審核後之次一學期起修習一年之「駐地實習」課程。

第四條 駐地實習申請程序：

- 一、合於前項資格之學生需於實習前一學期之第八週前提出申請，填妥「研究生諮商/駐地實習（實作）A 表」送系辦公室，並由本系研究生修業委員會(以下簡稱：研修會)作審查。
- 二、通過駐地實習資格審查者，與實習機構取得確認後，應於該申請學期第十四週之週五下午五點前，填妥「研究生諮商實習/駐地（實作）B 表」送系辦公室，並由研修會作審查。
- 三、非在規定時限內送審者，應自行處理必要之審查程序，並至系辦公室服務至少八小時。

第五條 駐地實習機構之條件：

- 一、實習機構之選定應經由任課老師核可及研修會審核後確定。若在核定實習機構之後，駐地實習生需作實習機構或督導之轉換，須即時重新提出申請審核。
- 二、駐地實習機構應具備下述條件：
  1. 根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四項(107 年版本)」：所稱實習，係指在醫療機構、心理諮商所、大專院校諮商（輔導）中心、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及其他經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機構實習。
  2. 實習機構內至少應聘有一位專任且具證照之諮商心理師。
  3. 應提供每位駐地實習生符合第七條之實習項目與第八條實習時數。
  4. 應提供專業督導及行政督導。專業督導每人每週最多可以督導二位駐地實習生，專業督導應具備督導之資格，並經機構及學校任課教師之同意（或認可）。

- 5.實習機構的專任心理師與駐地實習生的師生比至多為一比二。
  - 6.應免費提供駐地實習生全年至少五十小時之個別督導，個別督導以每週至少一小時為原則。機構內諮商心理師若無法擔任專業督導，機構須負擔/支付外聘專業督導費用。
  - 7.應提供駐地實習生每週平均至少二小時的團體督導或研習，含團體督導、在職訓練、個案研討及經實習機構核可的在外研習課程等。
  - 8.實習機構的必要設備至少為個別諮商室、團體諮商室。並提供駐地實習生之個人辦公桌及辦公設備。
- 三、應能允許駐地實習生在符合諮商倫理相關規範下，對其個別或團體諮商進行錄音或錄影，若於實際執行時有困難則由任課教師協調之。
- 四、不得選擇於目前在職或離職未滿一年之專兼任之機構或單位實作。不得同時擔任兼職實習生與義工。
- 五、不得選擇三等親以內親屬主持之機構或單位實習。
- 六、實習地點若為境外單位，須於實習前一學期另提供境外實習計畫書（格式自訂），交予授課老師及研修會審議。
- 七、若實習機構欲無法完整提供駐地實習生之實習項目相關時數時，須協助駐地實習生與其他單位(含個人)合作以符合實習要求，申請時需檢附雙方單位(含個人)簽定之合作書面契約或合作相關辦法，交予授課老師及研修會審議。

#### 第六條 駐地實習督導之條件：

- 一、駐地實習督導，包括：行政督導及專業督導二類，宜由該實習機構符合督導資格者擔任，督導以二位以內為原則。
- 二、督導資格：
  - 1.行政督導：應為該實習機構之專任人員。
  - 2.專業督導：宜為該機構之心理相關專業專兼任人員，曾受過專業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訓練，或具有諮商心理專業證照後執業滿二年。
- 三、若該實習機構，無法提供足量的專業督導時數，需與其他單位合作或外聘專業督導時，須符合本辦法第五條第七項規範執行，並於執行該督導項目前，重新提交申請「研究生諮商實習/駐地（實作）B表」相關文件由授課老師及研修會審議。

#### 第七條 駐地實習項目：

- 一、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 二、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 三、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 四、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
  - 五、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 六、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 以上實習項目，駐地實習生應於符合本辦法所認定的專業督導者指導下為之。

#### 第八條 駐地實習時數規定：

- 一、駐地實習時數認定須為在學選課期間累積完成1年以上實習。
- 二、駐地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四十三週或一千五百小時以上；本辦法第七條實習項目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實作訓練期間且皆須具備，應達九週或三百六十小時以上。
- 三、各項實習項目之時數認定，包含：直接與間接服務時數之內涵，以任課教師與實習機構共同認定為原則。若有疑義，得向研修會提出審議。
- 四、駐地實習生返回實習學校之上課時數，得列入駐地實習認證時數。
- 五、若駐地實習生，未能依照本辦法規範及時提出行政或專業督導相關申請或證明文件，並交

予授課老師及研修會審議，經查證後相關實習時數不予採認。

第九條 駐地實習期間，駐地實習生每週應安排固定時間在實習機構從事實習工作，並參與該機構的重要活動，且應定期返校接受任課教師之指導。

#### 第十條 駐地實習契約

- 一、駐地實習生應於開始駐地實習之前一學期，與實習機構訂定書面契約草案，切實陳述習機構與駐地實習生之間的權利、義務，包含實習期間、實習項目、實習督導、實習相關費用等。
- 二、實習契約草案應於駐地實習開始之前一學期，連同「研究生諮商實習/駐地（實作）B表」，交交由任課教師及研修會審議，雙方同意後為正式實習契約書內容，由授課學校發文給實習機構，同時發予機構督導證明書。
- 三、實習契約書版本，不限採用實習機構或授課學校之單一版本或雙版本，惟兩者內涵必須一致。
- 四、若駐地實習生未能於正式駐地實習開始前完成正式版本的實習契約書，本系保留相關實習時數認定。
- 五、若實習時間，需調整實習內容，須實習機構與任課學校雙方同意新版實習契約後，共同簽署同意更改之證明文件，否則相關實習時數不予採認。

#### 第十一條 駐地實習成績評量方式：

- 一、駐地實習生應於每學期實習結束前，請實習機構及任課老師進行實習評量。
- 二、任課老師與機構督導評量佔實習總分比例為任課老師與機構督導各佔 50%為原則，亦得由任課老師與機構督導協調調整之。
- 三、駐地實習成績考核每學期七十分為及格。考核內容得包括個案報告、心理評量與衡鑑報告、實習記錄、實習心得報告等。
- 四、駐地實習成績及格者之實習證明書，應由實習機構開立並經本系認證。

#### 第十二條 實習終止：

- 一、本系學生於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出書面申請，並經學校督導老師與機構督導商議同意後，於每學期開學前填妥申請資料，送本系研究生修業指導委員會審查同意，得終止實習，申請條件如下：
  1. 實習期間，實習機構因故無法繼續提供實習者。
  2. 實習期間，因天災、意外、病痛或家庭等因素，導致無法繼續實習者。
  3. 實習期間，嚴重違反法規及倫理之狀況，不利於繼續實習者。
  4. 實習期間有其他事宜，有損本系或實習機構聲譽，情節嚴重且確認屬實者。
- 二、實習機構變更建議以 1 次為限，若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則不在此限。
- 三、若有進行實習機構變更，評量成績為任課老師與變更前後機構督導各佔 50%為原則，亦得由任課老師與機構督導協調之。

#### 第十三條 本駐地實習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